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持续完善教师资格制度，确保平稳有序实施教师资格认定与注册工作，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1〕2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1 年我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进教师资格制度改革

（一）做好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 号）精神和要求，做好 2021 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工作。在认定过程中，详细核验申请免试认定人员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样本见附件 1），可以电子核查的无须提供纸质原件。该证书是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

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不予免试，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根据自愿原则，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也可自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准备工作

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工作安排及教育部总体工作部署，2021年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推进实现与省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待我省政务服务平台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对接后，市（州）级教师资格主管部门须与当地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省、市政务服务平台相应对接工作。

（三）深入推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

各地要持续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严格依法注册，对不在信息系统内的证书真伪加强审核。对定期注册工作中发现教师资格证书因信息错误或不规范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在原证书备注页上采用“标注说明并加盖公章”形式进行，只有因性别、资格种类及教师资格证书号码本身错误的，方可选择重发证书。在作出定期注册结论后，须及时在教师资格证书上粘贴定期注册帖体现注册结论。

二、落实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要求

（一）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 为确保教师资格实施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按照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2021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继续施行上半年开展认定工作、下半年开展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的方式。“中国教师资格网”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开启时间为 3 月 22 日，关闭时间为 12 月 24 日（6 月 1-6 日、10 月 1 -7 日系统维护，网站访问和确认用户功能关闭）。我省 2021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计划于 4 月中旬启动，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工作计划于 10 月上旬启动，具体开展时间已省教育厅发布的通知公告为准。

2. 各地在教师资格认定与定期注册工作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合理规划网报及现场审核确认时间，设置网报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开始和结束时间不能设置在周末或节假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申请人实行排号的方式分散进行现场审核确认，防止现场确认环节人员聚集。同时，统筹安排好申请人体检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规范教师资格行政处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甘教师函〔2020〕20 号）要求，进一步严格教师资格违规惩处，及时将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信息录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各地在教师资格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工作中，要特别加强对姓名、证件号码、限制类型、行政决定材料等关键信息校验，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确保录入限制库人员信息准确。对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教师资格管理机构，按照教育部要求将予以通

报警示，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强信息系统使用安全管理

各级认定和注册机构在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责任制，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后台网址及系统操作手册、要求等内容，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使用安全。

（四）加强证书和注册帖管理

各市（州）教育局、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加强教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帖管理，下发证书和注册帖前，须参照信息系统内报名数据审核发放数量。减少证书和注册帖留存数量，打印证书及粘贴注册帖前要做好培训，规范操作程序，杜绝非正常损耗。为确保证书发放流转安全，各市（州）教育局应安排专人到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领取证书，并做好发放核对工作。

（五）提升服务效能

市（州）级认定机构要加强对县（区）级认定机构的工作指导，不断提高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各级认定机构要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工作微信公告号等各种形式及时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和告知力度。同时，应设立咨询受理电话和咨询受理邮箱，耐心解答申请人咨询，努力打造专业化高水平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队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快捷、优质的教师资格服务。各级认定机构在教师资格认定过程中不能收取任何费用，杜绝一切乱收费现象。

三、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根据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及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的需要，请各市（州）教育局收集本域内各级认定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人员姓名、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网络 IP 等信息，准确填报《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gsjytjsc@126.com）。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一并填报相关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凤宏伟 0931-8586932

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王兆锋 0931-7971340

附件：1.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样式及说明）。

2. 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认定机构工作信息采集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西北师范大学。